



222200340180

检 测 报 告

Report for Analysis

项目名称: 10月有组织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 泸州兴泸环境有机处理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泸州兴泸环境有机处理有限公司(厨余处理站)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编号: HJ202402652

报告编号: 中科(渝)字[2024]WT第00077号

报告日期: 2024年11月20日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(重庆)有限公司
CAS Testing Technical Services (Chongqing) Co., Ltd.



地址: 重庆市北碚区云禾路74号两江新区科技科创中心G7-5


Add: G7-5, Sci-Tech Innovation Centre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74, Yunhe Road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邮编: 400714 电话/传真: (023)68200500

Code: 400714

TEL/FAX: (023)68200500

报告说明

- 1、 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，凡是污染事故调查、环保验收检测、仲裁及鉴定检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，并由本公司按规范采样、检测。委托送样检测报告不作为验收、成果鉴定和评价用。
- 2、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，章无效。
- 3、 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 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- 5、 未经本公司允许，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6、 除非另有说明，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收到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- 7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，不得部分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全文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8、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排放标准/限值标准由客户指定。
- 9、 除客户申请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10、 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本公司不予受理。
- 11、 投诉举报电话：(023)68200882 / 12315 / 12369。

受泸州兴泸环境有机处理有限公司委托，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对泸州兴泸环境有机处理有限公司（厨余处理站）的有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，采样地址为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新联路 6 号。

一、企业概况

表 1-1 委托单位信息一览表

委托单位	泸州兴泸环境有机处理有限公司	委托单位地址	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新乐镇大河村 9 社
备注：以上信息由客户提供。			

二、检测人员

表 2-1 检测人员

采样/检测人员	白小丰、张春林
---------	---------

三、检测项目

表 3-1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采样/检测时间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锅炉排放口（DA002）1#	2024 年 10 月 30 日	氮氧化物	3 次/天，共 1 天
	锅炉排放口（DA003）2#			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 锅炉排放口（DA002）1#检测结果表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计量单位	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	
温度	146	148	149	148	/	°C	
流速	6.5	6.3	6.5	6.4	/	m/s	
标干流量	1670	1613	1661	1648	/	m ³ /h	
含氧量	5.1	5.1	5.1	5.1	/	%	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21	21	22	21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23	23	24	23	150	mg/m ³
	排放速率	3.51×10 ⁻²	3.39×10 ⁻²	3.65×10 ⁻²	3.52×10 ⁻²	/	kg/h
备注：1、“/”表示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未作要求； 2、标准限值参照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3271-2014）表 3 燃气锅炉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； 3、排气筒高度为 15m，截面积 0.1257m ² ； 4、该锅炉所用燃料为燃气，以 3.5%的基准氧含量进行折算。							

表 4-2 锅炉排放口（DA003）2#检测结果表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计量单位	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	
温度	131	139	141	137	/	°C	
流速	14.0	12.5	12.0	12.8	/	m/s	
标干流量	3745	3275	3130	3383	/	m ³ /h	
含氧量	4.9	4.9	4.9	4.9	/	%	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21	21	22	21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23	23	24	23	150	mg/m ³
	排放速率	7.86×10 ⁻²	6.88×10 ⁻²	6.89×10 ⁻²	7.21×10 ⁻²	/	kg/h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续表 4-2

备注：1、“/”表示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未作要求；
 2、标准限值参照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3271-2014）表 3 燃气锅炉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；
 3、排气筒高度为 15m，截面积 0.1257m²；
 4、该锅炉所用燃料为燃气，以 3.5%的基准氧含量进行折算。

五、检测方法标准

表 5-1 检测方法标准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依据	检出限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3mg/m 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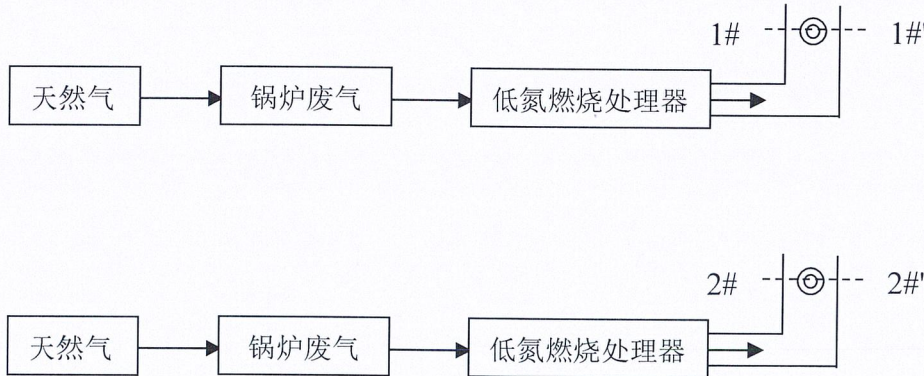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检测仪器设备

表 6-1 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

仪器设备名称	型号/规格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ZR-3260E 型	CASCQTS-A0057	2025/06/16

七、工艺流程图及采样点位示意图

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

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报告编号：中科（渝）字[2024]WT 第 00077 号
采样点位示意图

页码：4/4



图例：◎有组织废气采样点

***** 报告结束 *****

编制：谢忠芳

审核：周世安

签发：王高山

2024年11月20日

2024年11月20日

2024年11月20日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（重庆）有限公司

（检验检测专用章）

地址：重庆市北碚区云禾路 74 号两江新区科技科创中心 G7-5

Add: G7-5, Sci-Tech Innovation Centre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74, Yunhe Road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邮编：400714 电话/传真：(023)68200500

Code: 400714 TEL/FAX: (023)68200500

